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17 - 101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涉及的项目用地，杭州金卡尚未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最终未能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影响《投资协议书》的正常履行，因此该事项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卡”）近日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开管委会”）签署了《金卡智能系统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杭州金卡明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增加投资，运营杭州金卡增资扩产项目，为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杭州金卡与经开管委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经开管委会给予杭州金卡安排工业用地约 30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使用年限为 50 年。

二、协议对方情况概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90 年，1993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

开发区，是集工业园区、高教园区、出口加工区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也是杭州市三大副城之一，委托管理下沙和白杨两个街道。经过 20 多年的开发建设，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业绩，成为杭州市重要的产业集聚区和城市副中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经开管委会同意杭州金卡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增加投资，运营杭州金卡增资扩产项目，进一步提升开发区物联网产业综合实力。

2. 经开管委会同意给予杭州金卡安排工业地约 30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使用年限为 50 年，选址开发区元成单元，地块位于益丰路以东，元成路以西，顶正包材以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出让土地。双方明确本新项目所供土地为工业用地，杭州金卡同意成功竞得土地后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并与经开管委会或其授权的部门签订《履约监管协议》。项目将本着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规划设计并建设，“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签订后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竣工期限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 若项目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智慧经济）项目认定相关目录，经认定后，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价。

4. 杭州金卡的权利与义务

（1）杭州金卡承诺在杭州经开区增资扩产，并新设天信超声、金卡雅泰科两家公司。其中杭州金卡 2017 年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2017 年内到位 5000 万元（以项目供地为前提），剩余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8 年内到位完毕；天信超声、金卡雅泰科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各为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内到位完毕。

（2）杭州金卡增资扩产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线智能燃气表生产基地项目（生产新型无线物联网燃气表）、智能气体超声流量计、智能超声水表基地（生产用于天然气计量的智能气体超声流量计及智能超声水表）、云事业部（开发燃气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和客服平台）。

（3）项目总投资 2.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7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8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地块容积率不低于 1.6 万元，增加值能耗不超过 0.33 吨标准煤/万元。

（4）杭州金卡承诺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实现承诺指标，若杭州金卡发生违约，经开管委会有权要求杭州金卡按照杭州市工业用地最低限价标准补偿出让金差价。双方同意因经开管委会原因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导致杭州金卡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和指标执行本协议的，不视为杭州金卡违约。

5. 经开管委会的权利与义务

（1）经开管委会将全力支持并协助杭州金卡力争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经开管委会承诺，在项目地块招拍挂之前已将项目地块地面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并经项目地块内所有沟、渠依法进行填土平整，使得项目地块达到“七通一平”的标准，以符合杭州金卡项目要求。

四、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协议书》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可以前瞻性把握住 NB-IoT 智能燃气表、智能气体超声流量计、智能超声水表等项目市场快速成长的契机，提高公司产能，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地位，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涉及的项目用地，杭州金卡尚未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最终未能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影响《投资协议书》的正常履行，因此该事项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规则另行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金卡智能系统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